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案件定讞判決分析表

資料期間：98年7月起訴於103年判決定確定

起訴地檢署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號	102年度偵字第2965、11111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案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286號
案由	貪污治罪條例
被告	劉○○
判決無罪原因類型	有罪
起訴要旨	<p>劉○○自民國100年4月6日起，經高雄市XX區公所(下稱XX區公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理」之規定，以處理「獨居老人送餐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名義受聘於高雄市XX區公所(下稱XX區公所)擔任約僱人員。嗣由XX區公所區長指派擔任秘書室總務，負責小額採購、支用區公所零用金及管理區公所財產、司機、工友等業務，係依照地方制度法規定，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惟劉○○於經辦上開採購案及擔任秘書室總務期間，竟為貪圖一己私利，為下列犯行：</p> <p>(一) 劉○○於100年4、5月間，因經辦「100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採購案，欲向張△△經營之「岡山○○綜藝社」租用舞台車、發電機、無線耳麥克風、無線耳麥接收發射系統配備，竟基於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收取回扣及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在高雄市XX區赤崁東路旁，向張△△表示需給付回扣，始同意向「岡山○○綜藝社」採購並指示張△△可提高報價。張△△與劉○○均明知上開設備使用費用實際金額僅63000元，竟共同基於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之犯意聯絡，由張△△製作金額為95000元之估價單，其間差額32000元，則作為支付予劉○○之回扣。待於100年5月27日演習活動結束當日，張△△即開立「岡山○○綜藝社」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紙並記載「品名：觀禮工程舞台25000元、……，金額共95000元」之不實事項後，交予劉○○向XX區公所請款。旋於數日後，駕車前往劉○○位於高雄市XX區赤崁東路X巷X號住處附近，在車上將「岡山○○綜藝社」應給付之回扣32000元，交予劉○○。</p> <p>(二) 劉○○因經辦「100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採購案，於100年4月間，欲委託朱◇◇、林□□共同經營之「大○錄影社」承攬演習活動之攝錄影工作，竟基於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收取回扣及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透過張△△向朱◇◇、林□□表示需給付回扣15000元，始同意將攝錄影工作交由「大○錄影社」承作並指示朱◇◇、林□□可提高報價。朱◇◇、林□□與劉○○均明知實際承攬金額僅40000元，竟共同基於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之犯意聯絡，先由朱◇◇、林□□製作金額為50000</p>

元之估價單，其間差額10000元，欲作為支付予劉○○之回扣。待於100年5月27日演習活動結束當天，林□□即自其台灣銀行帳戶提領20000元，當場交付15000元予劉△△，再由劉△△轉交予劉○○。嗣朱◇◇、林□□遂向吳▽▽借用「蚵○錄影社」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授權員工交付「蚵○錄影社」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紙，由朱◇◇於100年5月30日在其上記載「品名：三機錄影作業24000元、……，共49000元」之不實事項後，交予劉○○向XX區公所請款。

(三) 劉○○因經辦「100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採購案，欲向江**經營之「明○工程行」購買旗幟、手拿立牌、災害防救布條、檢傷分類旗、路標標示牌、房屋、招牌、停車場指示牌、會場布幔，竟基於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收取回扣及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江**表示需給付回扣22000元，始同意向「明○工程行」採購。嗣於100年5月27日演習活動結束後，除由江**開立「明○工程行」面額為58900元之統一發票1紙外，另向吳**借用「XX企業社」統一發票並給付5%營業稅，開立統一發票1紙並記載「品名：旗幟（含桿子）24000元、……，金額共60400元」之不實事項後交予江**，再由江**將上開統一發票交予劉○○向XX區公所請款。嗣江**於XX區公所100年10月間撥款後約1週，在XX區公所停車場，交付回扣22000元予劉○○。

(四) 劉○○因經辦「100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採購案，欲向顏##經營之「上○帆布行」租用帆布架、充氣拱門、宮廷帳、小阿里山帳、圍布、會議桌、皇冠椅、PE椅等物，竟基於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收取回扣及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向顏##要求給付回扣20000元，始同意向「上○帆布行」租用上開物品並指示顏##得提高報價。顏##與劉○○均明知上開設備使用費用實際金額僅64200元，竟共同基於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之犯意聯絡，由顏##於100年5月20日開立「上○帆布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4紙並記載「品名：帆布架10800元，充氣拱門8000元，金額共18800元」、「品名：宮廷帳4000元、……，金額共27500元」、「品名：PE椅1500元、……，金額共18200元」、「品名：PE椅3000元、……，金額共19700元」（上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金額共84200元）之不實事項後，交予劉○○向XX區公所請款。顏##則於100年5月30日，在XX區公所外，交付回扣20000元予劉○○。

(七) 劉○○於100年4、5月間，經辦「100年度補助購置收容所防備災物資」採購案，欲向張☆☆任職之「盈○公司」採購牙刷、浴巾、毛巾、野餐蓆、整理箱、急救箱並委由「盈○公司」代向其他廠商訂購衣褲等物，竟基於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收取回扣及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0年4月18日21時33分許，以行動電話與張☆☆聯絡，向張☆☆表示欲索取回扣15%，始同意向「盈○公司」採購並指示張☆☆得提高報價。張☆☆與劉○○均明知上開物品實際金額僅約92000元，竟共同基於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之犯意聯絡，由「盈○公司」、「欣○公司」製作金額為41500元及67500元之估價單，其間差額則作為支付予劉○○之回扣。於100年6月29日14時51分許在XX區公所停車場，交付回扣16350元予劉○○。

(八) 劉○○擔任總務期間，委託劉△△經營之「信○工程行」承攬工程，有下列行為：

1、於100年6月間，委託「信○工程行」施作「XX文化館不鏽鋼採光

單」，原工程款為26000元，向劉△△表示需給付回扣，始同意由「信○工程行」承作並指示劉△△得提高報價。劉△△與劉○○均明知上開工程款實際金額僅26000元，竟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之犯意聯絡，依劉○○指示製作明細單並浮報金額為35000元，其間差額9000元，則用以支付予劉○○之回扣。嗣於完工後，由劉△△於100年7月8日，開立「信○工程行」統一發票1紙並記載「品名：不鏽鋼採光罩35000元」之不實事項後，交予劉○○向XX區公所請款。劉△△旋於取得款項後不久，在XX區公所附近，交付回扣9000元予劉○○。

2、於100年9月間，委託「信○工程行」施作「赤崁海邊告示牌」2塊，原工程款約35000元，向劉△△表示需給付回扣，始同意由「信○工程行」承作並指示劉△△得提高報價。劉△△與劉○○均明知上開工程款實際金額僅35000元，竟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之犯意聯絡，依劉○○指示製作明細單並浮報金額為40000元，其間差額5000元，則用以支付予劉○○之回扣。嗣於完工後，由劉△△於100年10月3日，開立「信○工程行」統一發票1紙並記載「品名：告示牌40000元」之不實事項後，交予劉○○向XX區公所請款。劉△△則於請款後不久，在XX區公所附近，交付回扣5000元予劉○○。

3、於100年11月間，委託「信○工程行」施作「XX里活動中心電動捲門門牌更換」工程，原工程款約30000元，向劉△△表示需給付回扣，始同意由「信○工程行」承作並指示劉△△得提高報價。劉△△與劉○○均明知上開工程款實際金額僅約30000元，竟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之犯意聯絡，依劉○○指示製作明細單並浮報金額為40000元，其間差額10000元，則用以支付予劉○○之回扣。嗣於完工後，由劉△△於100年11月29日，開立「信○工程行」統一發票1紙並記載「品名：電動捲門門片更換40000元」之不實事項後，交予劉○○向XX區公所請款。劉△△則於請款後不久，在XX區公所附近，交付回扣10000元予劉○○。

4、於100年11月間，委託「信○工程行」施作「XX區公所後方機車棚鋸管柵欄」工程，原工程款約17000元，向劉△△表示需給付回扣，始同意由「信○工程行」施作並指示劉△△得提高報價。劉△△與劉○○均明知上開工程款實際金額僅約17000元，竟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之犯意聯絡，依劉○○指示製作明細單並浮報金額為21000元，其間差額4000元，則用以支付予劉○○之回扣。嗣於完工後，由劉△△於100年11月29日，開立「信○工程行」統一發票1紙並記載「品名：車棚鋸管柵欄21000元」之不實事項後，交予劉○○向XX區公所請款。劉△△則於請款後不久，在XX區公所附近，交付回扣4000元予劉○○。

5、於100年12月間，委託「信○工程行」施作「XX區公所不鏽鋼公佈欄」工程，原報價約60000元，向劉△△表示須提高報價為75000元，暗示以差額給付回扣始同意由「信○工程行」承作。劉△△與劉○○均明知上開工程款實際金額僅約60000元，竟與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之犯意聯絡，依劉○○指示製作明細單並浮報金額為75000元，其間差額15000元，則用以支付予劉○○之回扣。嗣於完工後，由劉△△於100年12月23日，開立「信○工程行」統一發票1紙並記載「品名：不鏽鋼公佈欄75000元」之不實事項後，交予劉○○向XX區公所請款。劉△△則於請款後不久，在XX區公所或劉○○位於XX區赤崁東路XXX巷X號住處附近，交付

回扣15000元予劉○○。

- 6、於100年12月間，委託「信○工程行」施作「XXX活動中心無障礙坡道」工程，原報價6500元，向劉△△表示須提高報價為8500元，暗示以差額給付回扣始同意由「信○工程行」承作。劉△△與劉○○竟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之犯意聯絡，依劉○○指示製作明細單並浮報金額為8500元，其間差額2000元，則用以支付予劉○○之回扣。嗣於完工後，由劉△△於100年12月6日，開立「信○工程行」統一發票1紙並記載「品名：無障礙坡道8500元」之不實事項後，交予劉○○向XX區公所請款。劉△△則於請款後不久，在XX區公所或劉○○位於XX區赤崁東路XXX巷X號住處附近，交付回扣2000元予劉○○。
- 7、於100年12月間，委託「信○工程行」施作「XX區公所後方機車棚屋頂浪板」工程，原報價約74000元，向劉△△表示須提高報價為92000元，暗示以差額給付回扣始同意由「信○工程行」承作。劉△△與劉○○竟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之犯意聯絡，依劉○○指示製作明細單並浮報金額為92000元，其間差額18000元，則用以支付予劉○○之回扣。嗣於完工後，由劉△△於100年12月23日，開立「信○工程行」統一發票1紙並記載「品名：車棚浪板更換工程92000元」之不實事項後，交予劉○○向XX區公所請款。劉△△則於請款後不久，在XX區公所或劉○○位於XX區赤崁東路XXX巷X號住處附近，交付回扣18000元予劉○○。
- 8、於101年1月間，委託「信○工程行」施作「XX坑段圍籬」工程，原報價為60000元，向劉△△表示須提高報價為75000元，暗示以差額給付回扣始同意由「信○工程行」承作。劉△△與劉○○竟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之犯意聯絡，依劉○○指示製作明細單並浮報金額為75000元，其間差額15000元，則用以支付予劉○○之回扣。嗣於完工後，由劉△△於101年1月11日，開立「信○工程行」統一發票1紙並記載「品名：浪板圍籬工程75000元」之不實事項後，交予劉○○向XX區公所請款。劉△△則於請款後不久，在XX區公所或劉○○位於XX區赤崁東路XXX巷X號住處附近，交付回扣15000元予劉○○。
- 9、於101年6月間，委託「信○工程行」施作「區公所鄉民代表會門口不鏽鋼防水板」工程，原報價約26000元，向劉△△表示須提高報價為32000元，暗示以差額給付回扣始同意由「信○工程行」承作。劉△△與劉○○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之犯意聯絡，依劉○○指示製作明細單並浮報金額為32000元，其間差額6000元，則用以支付予劉○○之回扣。嗣於完工後，由劉△△於101年6月25日，開立「信○工程行」統一發票1紙並記載「品名：不鏽鋼防水板32000元」之不實事項後，交予劉○○向XX區公所請款。劉△△則於請款後不久，在XX區公所或劉○○位於XX區赤崁東路XXX巷X號住處附近，交付回扣6000元予劉○○。
- 10、於101年6月間，委託「信○工程行」施作「XX文化館自行車架」工程，原報價約16000元，向劉△△表示須提高報價為20000元，暗示以差額給付回扣始同意由「信○工程行」承作。劉△△與劉○○竟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之犯意聯絡，依劉○○指示製作明細單並浮報金額為20000元，其間差額4000元，則用以支付予劉○○之回扣。嗣於完工後，由劉△△於101年6月29日，開立「信○工程行」統一發票1紙並記載「品名：不鏽鋼自行車架20000元」之不實事項後，交予劉○○向XX區公所請款。劉△△則

	<p>於請款後不久，在XX區公所或劉○○位於XX區赤崁東路XXX巷X號住處附近，交付回扣4000元予劉○○。</p> <p>1 1、於101年6月間，委託「信○工程行」施作「XX老人活動中心浪板遮雨棚」工程，原報價約38000元，向劉△△表示須提高報價為48000元，暗示以差額給付回扣始同意由「信○工程行」承作。劉△△與劉○○均竟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之犯意聯絡，依劉○○指示製作明細單並浮報金額為48000元，其間差額10000元，則用以支付予劉○○之回扣。嗣於完工後，由劉△△於101年6月29日，開立「信○工程行」統一發票1紙並記載「品名：浪板遮雨棚34000元、14000元，金額共48000元」之不實事項後，交予劉○○向XX區公所請款。劉△△則於請款後不久，在XX區公所或劉○○位於XX區赤崁東路XXX巷X號住處附近，交付回扣10000元予劉○○。</p> <p>(九) 劉○○擔任總務期間，委託陳◎◎承攬工程，有下列行為：</p> <p>1、於100年8月間委託陳◎◎承攬「XX區公所儲藏室隔間及儲物櫃角鋼鐵件」工程，原報價55000元，向陳◎◎表示需給付回扣，始同意由陳◎◎施作並指示陳◎◎得提高報價。陳◎◎與劉○○竟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之犯意聯絡，依劉○○指示要求劉△△製作明細單並浮報金額為65000元，其間差額10000元，則用以支付予劉○○之回扣。嗣於完工後，由陳◎◎向劉△△借用「信○工程行」統一發票1紙，並給付發票金額5%營業稅予劉△△。劉△△開立統一發票1紙並記載「品名：角鋼鐵件工程65000元」之不實事項後交予陳◎◎，再由陳◎◎交予劉○○向XX區公所請款。陳◎◎於100年8月底某日，在XX區公所外，交付回扣10000元予劉○○。</p> <p>2、於100年11月間委託陳◎◎承攬「XX區公所XXX活動中心辦事處輕鋼架天花板」工程，原報價9000元，向陳◎◎表示需給付回扣，始同意由陳◎◎施作並指示陳◎◎得提高報價。陳◎◎與劉○○均竟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之犯意聯絡，依劉○○指示製作報價單並浮報金額為10000元，其間差額1000元，則用以支付予劉○○之回扣。嗣於完工後，由陳◎◎向陳&借用「XX企業行」統一發票1紙，並給付發票金額5%營業稅予陳&。陳&開立「XX企業行」統一發票1紙並記載「品名：輕鋼架工程10000元」之不實事項後交予陳◎◎，再由陳◎◎交予劉○○向XX區公所請款。陳&於取得款項後，即返還予陳◎◎。陳◎◎則於100年11月間某日，在XX區公所XXX辦事處外，交付回扣1000元予劉○○。</p> <p>核被告劉○○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收取回扣罪。</p>
<p>判決有罪、無罪理由要旨</p>	<p>一、劉○○前自100年4月6日起，原由XX區公所以處理「獨居老人送餐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名義，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擔任約僱人員，嗣經區長蕭◎◎指派至秘書室擔任總務一職，負責對外小額採購業務；又依XX區公所一般小額採購流程，先由請購單位（即業務單位）提出採購需求並辦理簽文，除會辦會計單位進行預算控管外，逐級簽請至區長核可後，責由秘書室指派專人對外辦理採購，俟採購完畢後經請購單位派員驗收，再由廠商提出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等憑證辦理請款程序，秘書室或業務單位承辦人將該等憑證附於黏貼憑證用紙、據以填載請（採）購內容經逐級簽准後，始由出納人員按憑證所載金額如數付款等情，各據證人即區長蕭◎◎、XX區公所會計室主任邱◎◎、請</p>

購單位承辦人吳○○、許○○及宋○○分別於警詢及到庭證述綦詳，並有 XX 區公所約僱人員契約書 2 份，與各採購案黏貼憑證用紙暨所附憑證在卷可稽，且經被告劉○○坦認上情不諱，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至被告劉○○雖否認承辦「100 年 XX 文化節」相關採購云云，然此節業據共同被告蔡○○迭於警詢、偵查及審判中均證述：該項便當採購係伊主動向劉○○爭取，由劉○○與伊接洽等語屬實，且觀乎卷附該採購案黏貼憑證用紙「經辦單位」其中「經手人」一欄係蓋用被告劉○○之職章，復依證人即 XX 區公所主任秘書蔣○○證述：10 萬元以下採購均由劉○○洽商採購，直至 101 年 XX 文化節之便當採購始改成上網公開招標，及吳○○到庭結證：黏貼憑證用紙上「經辦單位」一欄係指實際負責採購人員等語交參以觀，足認被告劉○○確有承辦相關採購案無訛，是其此部分抗辯顯與事實有悖而不足採信。

二、被告劉○○事前明知實際採購對象各係明○廣告工程行、陳○○、○印刷企業社及漁○自助餐，又此等採購憑證均由廠商先交予被告劉○○、再由其轉交承辦人憑以辦理請款程序等情，俱如前述，足見被告劉○○是時已知悉上述實際採購對象要與憑證上所載名義人不符之情事，詎其猶未為任何反對表示，足認被告劉○○自始即分別與被告江**、歐@@、蔡○○及陳○○共同謀議，推由江**等 4 人各自取得他人名義所開立交易憑證後，再由其轉交承辦人向 XX 區公所辦理請款程序之情，至為明灼。至被告劉○○於謀議之初雖未必明確知悉其餘共同被告欲向何人洽借及所借用交易憑證形式（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究係為何，惟其主觀上既基於此等不法認識而與其他共同被告成立犯意聯絡，猶決意為之並同意任一犯罪結果發生（即具有「擇一故意」），依法僅生須視渠等所持憑證種類分別論以何項罪責之問題，尚難謂其不具任何犯罪故意云云。

三、查被告劉○○初由 XX 區公所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予以聘用，當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甚明。又其原本雖以處理「獨居老人送餐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名義受聘擔任約僱人員，嗣經區長指派至秘書室擔任總務一職，負責辦理對外小額採購事宜，均係 XX 區公所因辦理公務（100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補助購置收容所防備災物資及 XX 文化節）與修繕或設置公用設施（備），責成被告劉○○代表該區公所對外採購，要非僅受區長或活動承辦人等私人委託所為，況此等採購內容雖屬小額採購而無須適用政府採購法，但办理流程暨所需經費仍應依照 XX 區公所一般請購、驗收及核銷程序為之。因劉○○係 XX 區公所約僱人員，經機關首長指派至本所秘書室擔任總務一職，負責該所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對外小額採購業務，其業務須依該所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參以前開說明，被告劉○○就所辦理之採購案，自屬刑法所定身分公務員無訛。

四、「回扣」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須限於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而收取者，始足稱之，且本罪重在保障公用工程及公物之品質，特予明文嚴禁公務員就經辦上述採購過程收取回扣，以免廠商偷工減料降低品質，確實維護公共安全，雖經交付回扣之人同意，情節亦較一般收受賄賂為重，乃列為公務員重大貪污行為，不論公務員有無違背職務之行為，均應課以該罪刑，性質上應屬公務員收受賄賂罪之特別規定。再考量此等行為適足以對公用工程或採購之品質造成潛在危害，故僅須交付之一

	<p>方針對工程（或購辦）款按約定成數或比例為基準，自行增減量定，抑或自其中提取一定數額，經公務員同意並收受，犯罪行為即告完成，要非須事前約定或給付數額與約定成數（比例）完全一致為必要，更不以須自應給付建築材料費、工程價款、器材、物品之價金中直接提取或扣取者為限，縱由對方於公務機關撥款前事先另行籌措同額款項支應，亦屬之。本件固據被告劉○○辯稱：伊所收取款項均係廠商事後餽贈、並非回扣或賄賂云云，然細繹被告劉○○係在辦理採購案估（議）價過程中，分別於向被告張△△、江**、顏##、張☆☆、劉△△及陳◎◎等人表示因向渠等採購或委由施作工程，欲藉此索取紅包或要求給付一定款項，其間則有由交付人自行決定、依採購金額一定比例計算、要求特定數額或表示逕依原定金額報價、但欲收取原定報價與實際施作成本之差額等不同計算方式，而各該廠商為爭取交易機會，亦不惜減少自身原欲賺取利潤數額，分別同意按其要求之方式及數額給付款項予被告劉○○等情。依被告江**所述原本認為被告劉○○欲按採購數額 20% 索取款項，據此計算原應給付 2 萬 3860 元（11 萬 9300 元 × 20% = 2 萬 3860 元），但實際僅交付 2 萬 2000 元，衡情當係其依是項採購金額暨上述比例概略計算後，逕取 2 萬 2000 元整數作為交付金額，要與常情無悖，況該筆款項既經被告劉○○同意收受在案，且依前述收取回扣本不以給付數額與約定成數（比例）完全一致為必要，自無礙於此仍屬採購案回扣款項之認定。審諸被告張△△等人與被告劉○○俱無特殊情誼，僅因上述採購案而有所往來，縱令曾向被告劉○○表達爭取交易機會之意，惟該等採購內容均係 XX 區公所辦理公務所需，衡情當無刻意減少自身利潤而贈與金錢予被告劉○○個人之必要，足徵被告張△△等人與被告劉○○主觀上俱明知，各係基於被告劉○○經辦採購案而為約定暨交付，二者間具有對價關係，顯與一般單純私人餽贈有別，憑此堪認被告劉○○確於購辦公用物品及經辦公用工程等小額採購之職務過程中，藉此向廠商從中索取不法利益。另衡諸各該採購內容及用途，其中性質上屬於 XX 區公所辦理 100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及補助購置收容所防備災物資所購辦之公用物品（及勞務）、連工帶料之小額公用工程，被告劉○○此舉應分別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購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罪及同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p>
<p>有罪、無罪原因分析</p>	<p>本件有罪之原因如下： 一、首先要確認被告具有公務員身分，其雖係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且經機關首長指派負責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對外小額採購業務，仍認具有公務員身分。 二、本件於警詢、偵查時被告即坦承有向張△△、江**、顏##、張☆☆、劉△△及陳◎◎等人收受系爭款項，且江**、劉△△及陳◎◎等人均坦承系爭款項為行賄之對價，已足使被告難以脫罪。 三、又本件偵辦過程有對被告實施通訊監察，而監聽內容亦可佐證被告之犯行。</p>
<p>建議事項</p>	
<p>檢附書類</p>	<p>一、起訴書 1 件 二、法院判決 2 件</p>
<p>二審檢察署審查意見</p>	<p>◎高雄高分檢： 一、本件被告劉○○雖於偵查中已對所經辦之相關採購案件有向廠商收取回扣等貪瀆犯行坦承，惟檢察官為求慎重，仍積極將相關證人一傳喚到案、詳為查證，並與查扣廠商之公司帳冊資料及相關通訊</p>

	<p>監察所監聽之內容一一釐清比對是否互相符合，嚴謹詳扣犯罪事實與所憑證據間之關聯性，藉以鞏固被告偵查中自白之無誤，是被告事後於法院審理中翻異前詞，但因相關證據明確，被告劉○○仍被法院以貪汙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購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及同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判處有期徒刑9年確定。</p> <p>二、至被告劉○○就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部分遭法院判處無罪，係因本件被告所涉均屬小額採購，依法本容許買賣雙方逕行議價，而無須辦理公開招標程序，廠商報價金額暨利潤無固定計算標準，且參與廠商僅為一般商號負責人，營業及報價方式本非採嚴謹會計程序，又無相關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有先與各該廠商以議定採購價格，事後再故意為提高請款金額以謀不法利益之情事。是偵查中就此部分應注意該罪法條之構成要件。又因本件所涉之部分廠商依其登記營業內容暨組織形式，係屬小規模之商號，是其所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性質上非屬商業會計法所稱之「會計憑證」，尚無適用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p> <p>◎臺中高分檢：</p> <p>一、所謂「浮報價額、數量」，係指就原價格故為提高，以少報多；或數量以少報多，從中圖利而言。是浮報價額、數量，必有原價額、數量，及提高後之價額、數量。</p> <p>二、比如，廠商原只開價10萬元，經與被告劉○○謀議後，將原10萬元之價額，提高為13萬元，多出3萬元不法利益，由廠商與被告劉○○朋分。如是，始能謂廠商與被告劉○○間，有共謀浮報價額之犯行。</p> <p>三、惟本案並無所稱之「原價額」，亦無「提高後之價額」。檢察官所稱之「實際金額」，並非廠商所開出之「原價額」，實際上係將廠商所開立之收據金額(標價)，減去回扣後之金額。亦即，檢察官係將回扣金額全部，當作是浮報之價額，顯不符浮報價額之要件。</p> <p>四、又本案被告劉○○係向廠商表示：須交付一定金額之回扣，始同意採購。其犯行明顯為索取回扣，並非浮報價額。</p> <p>五、雖被告劉○○亦有向廠商表示：可以提高報價。惟廠商給付回扣，將回扣之成本，計入其售價內，乃事理之常，自難以此，即謂廠商另有浮報價額之犯行。</p> <p>六、且本案之廠商，除給付回扣予被告劉○○外，並無因而獲得其他不法利益。是廠商應只是依被告劉○○之索求，交付回扣予被告劉○○，以取得標案而已，難認其尚有與被告劉○○共謀浮報價額，以獲得不法利益之犯行。</p>
備	考